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10月03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所長麗娟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涂國誠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

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請假)、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楊從蕙小姐、洪孟楷(碩二代表)、鄧蓓蓓(碩一代表-請假)

陸、確認99學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提案一：推選本所「校務會議代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蔡佳良副教授(3票)為本所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p>	<p>經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於100.06.20提交名冊至院辦。</p>								
<p>提案二：推選本所「院務會議代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黃滄海副教授(4票)為本所100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p>									
<p>提案三：推選本所「院圖書儀器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周學雯助理教授(5票)為本所100學年度院圖書儀器委員會代表。</p>									
<p>提案四：推選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決議：通過蔡佳良副教授(4票)為本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100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姓名</th> <th>任期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苓華教授</td> <td>101年7月31日</td> </tr> <tr> <td>邱宏達副教授</td> <td>同上</td> </tr> <tr> <td>鄭匡佑副教授</td> <td>同上</td> </tr> </tbody> </table>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王苓華教授	101年7月31日	邱宏達副教授	同上	鄭匡佑副教授	同上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王苓華教授	101年7月31日								
邱宏達副教授	同上								
鄭匡佑副教授	同上								
<p>提案五：推選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代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周學雯助理教授(5票)為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圖書儀器委員會會議代表。 100學年度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姓名</th> <th>任期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邱宏達副教授</td> <td>101年7月1日</td> </tr> <tr> <td>黃滄海副教授</td> <td>同上</td> </tr> <tr> <td>鄭匡佑副教授</td> <td>同上</td> </tr> </tbody> </table>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邱宏達副教授	101年7月1日	黃滄海副教授	同上	鄭匡佑副教授	同上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邱宏達副教授	101年7月1日								
黃滄海副教授	同上								
鄭匡佑副教授	同上								
<p>提案六：關於本所中程發展計畫擬定，請討論。 決議：依據會議討論結果修正。</p>	<p>經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依照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送交院辦彙整。</p>								
<p>提案七：所辦助理秋雅產假之代理人，請討論。 決議：擬先詢問人事室相關規定，並依行政程序簽文辦理及聘任代理人之相關事項。</p>	<p>經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簽請學校同意由會計編號AN3495(國科會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管理費賸餘款)項下支應職務代理人3個月薪資。</p>								

柒、主席報告：

一、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開始上課時，介紹管理學院及本所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俾使學生能有深刻認識。

- 二、關於100年KPI頂尖指標，本所需達成5篇英文碩士論文，2位老師教材審查送並提送所課程委員會。
- 三、教學助理（TA）協助上課之規範。
- 四、管理學院升等複審辦法修訂專案小組已成立，為使修訂作業趨於完備，擬擴大邀請各系所教師參與修訂作業。（請參考提案二）

捌、所辦報告：

- 一、為配合校會計100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各項經費動支最遲需於**100年10月07日(星期五)前**提出採購，如**10月12日(星期三)**尚有餘額，則由本所收回統籌辦理。
- 二、關於頂尖計畫第二期補助款支用情形，校方將於9月及11月檢查經費使用比例，如未達支用標準將有可能提前收回補助款，請各位老師留意。經常門應執行進度如下：

執行期限	應達成執行率
8月底	10%
9月底	25%
10月底	45%
11月底	70%
12月底	100%

如未能於10月底與12月底完成以上比率的動支，將由推動總中心收回未動支的經常門差額。

- 三、關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有意申請者，請於今日會後備齊相關文件後，送交所辦，以利召開會議。

請檢附「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最近三年與申請資格條件有關之資料」

- 四、100年1月至9月所務經費使用狀況如下，明細請參照附件A、B。(P.5~P.6)

附件 A

《經常門》							計畫期限：100.01.01~100.12.31 計畫經費：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會計編號：100T-3495		
日期	發票號碼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餘額	備註	單號總額	單號
		計畫開始			75597	75,597			
100.01.11		碩士計畫審查(交通費)	1	5544	5544	70,053	張怡雯 1300 相子元 2700 張育愷 1330 潘倩玉 214	5,544	4693
100.01.11		碩士計畫審查(口試費)	7	1000	7000	63,053	張怡雯 1000 相子元 2000 張育愷 2000 潘倩玉 2000	7,000	4704
100.02.18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餐費	12	100	1200	61,853		1200	21120
100.03.02		碩士計畫審查(交通費)	1	4590	4590	57,263	李晶 1890 郭家驊 2700	4,590	27953
100.03.02		碩士計畫審查(口試費)	7	1000	7000	50,263	郭家驊 2000 楊艾倫 2000 李晶 2000 陳昭惠 2000	7,000	27879
100.03.04		演講-黃世杰老師交通費	2	141	282	49,981		282	30702
100.03.14	TF18390910	電動不銹鋼管捲門	1	30450	30450	19,531		30,450	35621
100.03.28		活動拉門一式	1	668	668	18,863	力學實驗室向所辦借用\$668	668	45654
100.05.19		100.05月份電話費	1	492	492	18,371		492	72744
100.06.02		100.06.02第5次所教評	10	90	900	17,471		900	82944
100.08.31		碩士計畫審查(口試費)	5	1000	5000	12,471	姚維仁 1000 鄭匡佑 2000 蔡佳良 1000 郭立杰 1000	5,000	130752
【生理實驗室】		計畫開始			13201	13,201			
【力學實驗室】		計畫開始			12332	12,332			
100.03.28		活動拉門一式	1	13000	13000	-668	向所辦借用 668	13000	45654
【休閒實驗室】		計畫開始			5384	5,384			
100.07.18	UK35056601	冷氣壓縮機啟動電容	1	800	800	4,584		800	107823
100.08.04	VP35057408	電腦主機維修	1	800	800	3,784		800	118691
100.09.29	WL50902899	分離式外機保養清洗+稅金	1	3000	3000	784		3000	149396

附件 B

《資本門》							計畫期限：100.01.01~100.12.31 計畫經費：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會計編號：100T-3495			
日期	發票號碼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餘額	備註	單號	入帳	人員
		計畫開始			101752	142,053	收回【力學實驗室暫借 35038 (邱老師) 5263 (王老師)】			
100.05.17		冷氣機	2	37,214	74428	67,625	補助【力學實驗室採購冷氣】	71884		
100.05.23	UK35254779	電腦組【電腦主機(含螢幕)】	1	29,348	29348	38,277		73907		
		<b>【生理實驗室】</b>				<b>173,779</b>				
		計畫開始								
		<b>【力學實驗室】</b>				<b>79,308</b>	繳回【所辦 35038 (邱老師)】休閒實驗室 92737、所辦 5263 (王老師)】			
100.05.17		冷氣機	2	39,654	79308	- 0		71884		
		<b>【休閒實驗室】</b>				<b>113,620</b>	收回【力學實驗室暫借 92,737 (王老師)】			
100.05.31	UC00814812	IBM SPSS	1	3000	3000	110,620		80639	三星統計 (53229779)	
100.09.19		電腦組【電腦主機(含螢幕)】	1	30617	30617	80,003		140690	大佳	
100.09.19		Lenovo 筆記型電腦	1	47800	47800	32,203		140701	大佳	
		<b>【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徐珊惠】</b>				<b>20,000</b>				
100.09.28		Vivitek QUMI Modle HD 微型投影機	1	20000	20000	-		147789	訊達	
		<b>【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周學雯】</b>				<b>30,000</b>				
100.05.31	UC00814812	IBM SPSS	1	30000	30000	-		80639	三星統計 (53229779)	

	總金額	支出金額	剩餘款
總計	558760	314501	244259

玖、提案討論：

提案者：課程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核備「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0 年 7 月 13 日 (100) 教課字第 68 號函辦理。
- 二、教務處配合本年度校務評鑑，請各系所配合修訂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學生代表及校外專長學者參與機制故配合校修訂，檢附草案內容如附件 1 (P.3-4)。
- 三、案經本所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A，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二：有關共同推動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細則修訂作業，請推薦 2 名教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管秘字第 008 號函辦理。
- 二、針對管理學院升等複審辦法修訂專案小組，建議擴大參與，由各系所推薦 2 位教師 (至少 1 位為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研究優良教師) 共同推動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評分細則之修訂作業。
- 三、王苓華教授為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薦王苓華教授、蔡佳良副教授為升等複審辦法修訂專案小組之代表。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三：有關本所學生提出學分承認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所未明確規定入學新生如於大學時期有上修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提出承認學分。

決議：

- 一、以不抵免必修與專業核心課程為原則。
- 二、若名稱與學分數完全相同是否抵免及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訂定，建議與母法確認後再訂定之。
- 三、檢附交管系、企管系、會計系之辦理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供參，請參照附件 B，待下次會議中討論。

系所名稱	辦理抵免學分之規定
交管系	外校學生進入本所碩士班辦理抵免學分，除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方予以辦理。 一、本所各組之核心課程不可抵免。 二、需最近 4 年在研究所就讀期間所研習之研究所課程，其抵免科目為本所規定之核心必選或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在 80 分 (含) 以上，最多可抵免兩門課。 三、外校學生於大學期間以「校際選課」的方式，先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若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由該校出具證明後，同

	意抵免 4 年內修習本所碩士班的課程學分。
企管系	非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及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承認，上限為 12 學分。
會計系	一、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二、另持學分承認表及檢附大學上修成績單之證明文件及課程大綱後，自行交由該門授課之教師確認課程內容是否類似，如經授課教師之認可後，將上述資料交至系辦呈系主任核章。
認知科學研究所	一、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六學分，並須經授課老師或所長同意。

提案者：鄭匡佑老師

※提案四：有關繼續推動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於 99 年申請博士班結果雖為緩議，然應有後續規劃繼續推動成立。
- 二、

專案審查綜合初審意見	
1.	課程規劃之三大領域，符合重點發展方向；惟大多數課程為碩博共開，課程定位模糊，且易影響博班授課品質，建議重新檢討規劃對高等研究人才之培養，宜增設較高層次的專題研究能力培養課程。
2.	經營管理與休閒領域之師資，應加強。
3.	休閒管理領域缺乏副教授以上師資，建議增聘「健康促進領域」、「休閒管理領域」副教授以上師資。

決議：同意繼續推動博士班案，並儘速增聘「健康促進領域」、「休閒管理領域」師資。

提案者：鄭匡佑老師

※提案五：有關提升本所報考人數案，請討論。

說明：本所已分為三組招生，其中生物力學組為吸引理工背景學生以微積分為專業科目。然因宣傳不足，導致報考人數甚低。是否應發新聞稿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提升知名度與報考人數？

決議：爾後招生時期可發送招生海報提供各大專院校張貼，及派員至其他學校招生。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六：關於 101 學年度招生簡章是否重新擬訂，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00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供參，請參照下表。
- 二、請依報考組別、報考資格及條件、考試科目、成績百分比及參酌順序、備註。

### 100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料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體育 健康與 休閒 研究所	碩士 班	一般生	甲 組	251	5	6	凡國內經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或符 合教育部認定之 外國大學得有學 士學位者，或具同 等學力者。	甲 組	1. 運動生理學(60%) 2. 運動健康促進概論 (30%) 3. 英文(10%)  1. 運動生物力學(60%) 2. 微積分(30%) 3. 英文(10%)  1. 休閒遊憩概論(30%) 2. 運動與休閒管理(30%) 3. 專業論文評析(30%) 4. 英文(1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 名，乙組 1 名，丙組 1 名。 二、研究方向： 1. 甲組：運動生理與 健康促進 組 2. 乙組：生物力學組 3. 丙組：休閒管理組 三、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 報考之組別修業。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 得互為流用。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 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 進修同意書（格式不 拘）。
		在職生			1					
		一般生	乙 組	252	5	6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丙 組	253	3	4				
		在職生			1					

決 議：101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後如下表所示，請參卓。

### 101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料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一、筆試 (70%)		
體育 健康與 休閒 研究所	碩士 班	一般生	甲 組	251	5	6	凡國內經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或符 合教育部認定之 外國大學得有學 士學位者，或具同 等學力者。	甲 組	1. 運動生理學(60%) 2. 運動健康促進概論(30%) 3. 英文(10%)  面試(30%)  1. 運動生物力學(90%) 2. 英文(10%)  面試(30%)  1. 休閒遊憩概論(45%) 2. 運動與休閒管理(45%) 3. 英文(10%)  面試(含)研究計畫及專業 論文評析(3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 名，乙組 1 名，丙組 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運動生理與健 康促進組 乙組：生物力學組 丙組：休閒管理組 三、考生錄取後須依照 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 額得互為流用。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 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 職進修同意書（格 式不拘）。
		在職生			1					
		一般生	乙 組	252	5	6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丙 組	253	3	4				
		在職生			1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七：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獎勵英文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依據管理學院第 11 次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訂定，本所每年至少 5 篇。

決議：建議參考其他系所及本校論文格式後，再擬訂相關規定與獎勵辦法。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八：本所擬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乙名，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0.03 月公告至今，僅 4 名 林怡秀老師、馬上鈞老師、鍾怡純老師、郭金芳老師 投遞履歷，擬先由所務會議決定後並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安排演講，再決定是否進所教評會面試並決定是否錄取。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供參，請參照附件 8。(P.10-12)

三、檢附 林怡秀老師、馬上鈞老師、鍾怡純老師、郭金芳老師 個人履歷資料、學歷證書影本，其他相關作品等詳細資料陳列會場供參，請參照附件 8-1。

決議：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林怡秀老師、馬上鈞老師 2 位老師於本所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英語專題演講」，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屆時請本所教師一同出席。

演講日期	時間	演講者
100年10月14日	上午11時~12時整	林怡秀老師
100年10月28日	中午12時~13時整	馬上鈞老師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27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7.0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03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3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 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所長及負責所務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
  - (二) 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其中主聘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 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大班會中推選一人代表。
  - (四) 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 本會同時兼本所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
- 五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 六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 (一)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 (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五)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
  - (六)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 (七)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
- 七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9.01.11 台高(二)字第 09802291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研究生抵免 12 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不受理，但特殊情況須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須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